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1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朱濬哲

被告 朱啟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2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9,546元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,269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778元，及其中139,546元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變更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8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04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陳鳳瀾

23 計算書：

| 24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25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50元 | |
| 26 合 計 | 1,550元 | |